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洞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洞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李洞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邮箱: lidongyu@bltcn.cn

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邮编: 110027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李洞宇先生个人简历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银基集团、方正证券，2013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李洞宇先生于2013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